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進一步延遲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公佈：

1.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佈」)，內容有關(1)提議及(2)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對提議人士發出禁制令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之申請；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尋求向提議人士（作為被告）發出非正審強制令之原告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第411號「訴訟」）舉行之聆訊上，法院發出臨時命令（「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致令股東特別大會首先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以待就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日期確定進一步安排。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原告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原告傳訊令狀之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該訴訟中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發出一項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原告傳訊令狀」），尋求判決將預定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有關舉行日期有待法院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舉行之具體聆訊上釐定或任何進一步法院命令釐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原告傳訊令狀之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於聆訊上，法院發出命令或任何進一步命令（「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法院命令」），股東特別大會將進一步延至法院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上釐定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考慮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法院命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股東特別大會延至某一日期（有待釐定）。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超過14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大會日期確定後發出進一步續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及更新公佈。

根據提議建議獲選為董事之候選人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提議人士建議之候選人之一不符合聯交所有關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規定。因此，本公司獲提議人士告知，彼等將撤回有關選舉萬錦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以及罷免張曦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